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一致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

事规则暨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本议案中的《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票、国内信用证、外汇等），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5-08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